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3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昱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昱鉸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公訴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。

三、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，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仍非是，復衡諸其犯本件前已有竊盜前科，兼衡其犯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，對被害人之財產、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暨其犯後飾詞否認犯行、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07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08 準。

09 書記官 許雪蘭
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442號

22 被 告 陳昱鉸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24 0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昱鉸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後，於民國112年11
30 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，竟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
01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3日4時30分許，行經址
02 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時，徒手拉開陳子
03 渝停放於前開處所前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車
04 門，惟未搜尋到任何財物而未遂。

05 二、案經陳子渝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訊據被告陳昱鉸矢口否認前開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是找東西吃
08 云云，然被告所涉前開犯行，有證人陳子渝於警詢中的證
09 述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堪予認
10 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竊盜未遂罪
12 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論罪科刑等情，此有本署刑案資
13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參，其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
14 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
1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於著手竊盜後並未竊得財
16 物，所犯之罪係屬不遂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1 檢 察 官 彭郁清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4 書 記 官 吳淑芬